**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亚市2014—2015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目标及碳排放增量限额目标分解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亚市2014-2015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目标及碳排放增量限额目标分解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府办〔2015〕96号）

各区人民政府，各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三亚市2014-2015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目标及碳排放增量限额目标分解实施方案》已经三亚市六届市政府第4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4月15日

三亚市2014-2015年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  
降低目标及碳排放增量限额目标分解实施方案

　　根据《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十二五”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琼府办〔2014〕103号）、《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2014-2015年各市县碳排放增量限额目标分解实施方案的通知》（琼府办〔2015〕9号）和三亚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纪要2015年第19期会议精神的有关要求，为强化对碳排放空间资源的有效管理，完成我市“十二五”期间碳排放累计下降13.5%和2014-2015两年碳排放增量控制在22.64万吨以内的总目标，加快构建我市低碳发展的产业体系，推动建立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特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目标  
　　（一）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碳强度）下降目标。  
　　1．省下达的指标：根据省“十二五”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碳强度）下降指标计划安排，到2015年底，全市“十二五”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2010年下降13.5％；各年度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目标及累计进度目标为：2011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2010年下降2.86%；2012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2011年下降2.86%，累计下降进度目标5.64%；2013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2012年下降2.86%，累计下降进度目标8.33%；2014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2013年下降2.86%，累计下降进度目标10.95%；2015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2014年下降2.86%，累计下降进度目标13.5%。  
　　2．全市2011-2013年（共3年）累计二氧化碳排放下降进度目标：2010年，全市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碳强度）为0.950吨/万元， 2013年为0.895吨/万元；2011-2013年（共3年）累计二氧化碳排放下降5.88%，累计进度完成率为69.9%，未达到“十二五”时期至2013年累计下降8.33%的目标任务。  
　　3．2014-2015年目标分解：  
　　（1）“十二五”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总体目标。到2015年底，全市“十二五”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2010年下降13.5％。  
　　（2）“十二五”各年度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目标及累计进度目标。2014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2013年下降4.50%（比年度平均下降2.86%的目标超出1.64%），累计下降10.38%（接近序时进度目标10.95%），为2015年全面完成下降目标打好基础。2015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2014年下降3.12%（比年度平均下降2.86%的目标超出0.26%），累计下降13.5%，完成省下达的下降目标任务。  
　　（二）2014-2015年二氧化碳排放总量增加量限额目标。  
　　1．省下达的指标：根据省2014-2015年二氧化碳排放总量增加量限额目标分解实施方案，我市2014-2015两年的二氧化碳排放增量总共为22.64万吨。  
　　2．全市2013年二氧化碳排放总量：283.95万吨。  
　　3．2014-2015年目标分解：  
　　（1）2014年比2013年二氧化碳排放总量增加量为11.64万吨，全年二氧化碳排放总量为295.59万吨。其中，电力消费量增加量为1亿千瓦时，折算为二氧化碳排放量5.96万吨；天然气消费量增加量为1000万立方米（实物量），折算为二氧化碳排放量2.16万吨；油品（汽油、煤油、柴油、液化石油气）消费量增加量为1.1万吨（实物量），折算为二氧化碳排放量3.47万吨。  
　　（2）2015年比2014年二氧化碳排放总量增加量为11万吨，全年二氧化碳排放总量为306.59万吨。其中，电力消费量增加量为1亿千瓦时，折算为二氧化碳排放量5.96万吨；天然气消费量增加量为1000万立方米（实物量），折算为二氧化碳排放量2.16万吨；油品（汽油、煤油、柴油、液化石油气）消费量增加量为0.9万吨（实物量），折算为二氧化碳排放量2.79万吨。

**二、**工作要点与责任分工  
　　（一）完成“十二五”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总体目标。到2015年底，全市“十二五”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2010年下降13.5％（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统计局、市科工信局、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管委会、创意产业园管委会）。  
　　（二）完成2014-2015年年度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目标及累计进度目标。2014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2013年下降4.50%（比年度平均下降2.86%的目标超出1.64%），累计下降10.38%（接近序时进度目标10.95%）。2015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2014年下降3.12%（比年度平均下降2.86%的目标超出0.26%），累计下降13.5%（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统计局、市科工信局、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管委会、创意产业园管委会）。  
　　（三）完成2014-2015年二氧化碳排放增量限额目标。2014年比2013年二氧化碳排放总量增加量为11.64万吨，全年二氧化碳排放总量为295.59万吨；2015年比2014年二氧化碳排放总量增加量为11万吨，全年二氧化碳排放总量为306.59万吨（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统计局、市科工信局、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管委会、创意产业园管委会）。  
　　（四）积极调整优化产业结构。不断优化升级传统产业，坚持淘汰落后产能，大力推进低能耗、高增加值旅游业、金融业、信息业、现代物流业等现代服务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为主的第三产业发展，各年度比上一年度第三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逐年上升，力争2015年第三产业比重比2010年提高3%以上（牵头单位：市统计局、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科工信局、三亚质监局、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管委会、创意产业园管委会）。  
　　（五）加强能效管理和节能监督检查。严格控制高能耗、高污染、高排放项目进入，严把土地、信贷关，对不符合节能环保要求的投资项目，土地管理部门不予供应土地，金融机构不得发放贷款；加强全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建立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分解落实机制，制定实施方案，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查作为控制地区能源消费增量和总量的重要措施；建立能源消费总量预测预警机制，对能源消费总量增长过快的行业及时预警调控，在工业、建筑、交通运输、公共机构以及城乡建设和消费领域全面加强用能管理；强化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及其设备，严格执行对重点用能单位的能耗限额标准，全市重点用能单位能耗总量年均下降15%以上；扎实推进公共机构节能、建筑节能、交通运输节能、商业和民用节能以及节能灯推广和节能技术改造工作，建立完善公共机构能源审计、能效公示和能耗定额管理制度，全市公共机构、建筑、交通运输能耗总量年均下降10%以上；全市总能耗年均增长率控制在4%以内；在节能和提高能效方面取得积极进展，各年度比上一年度及2010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下降幅度不低于省分解的指标值，全市“十二五”期间单位GDP能耗下降11.5%以上。（牵头单位：市科工信局；责任单位：市统计局、市国土环境资源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园林环卫局、市林业局、市海洋渔业局、市气象局、三亚质监局、三亚供电局、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管委会、创意产业园管委会）。  
　　（六）积极调整和优化能源结构。积极推广太阳能和分布式光伏发电等新能源的开发利用，新能源利用占全市总能源消费15%以上；推进城市绿色建筑改造、煤改气、油改气及天然气应用，根据交通车辆和市场容量，适度发展燃料乙醇、生物柴油等生物质能源项目，开展醇醚类替代燃料开发及应用研究，稳步发展电动汽车、燃气汽车（牵头单位：市科工信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局、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管委会、创意产业园管委会）。  
　　（七）不断增加森林碳汇。持续开展植树造林活动，推进“绿化宝岛”行动，大力发展生态经济兼用林、特色生态景观林、沿海防护林，全面推进农村村庄绿化工作，完成年度造林计划、指标，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量等稳中上升（牵头单位：市林业局、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管委会、创意产业园管委会）。  
　　（八）深入开展低碳试点示范建设工作。按《[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低碳示范城市的实施意见](https://www.pkulaw.com/lar/636e19fcfd23f4b0c697b2b678db2d64bdfb.html?way=textSlc)》（三府〔2011〕46号）的要求，充分发挥资源优势，整合各方资源，建立多元平台，科学规划和合理布局，积极开展三亚市低碳城市、创意产业园低碳园区以及低碳景区、低碳社区、重点低碳企业试点示范工作，努力形成节约能源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产业结构、增长方式和消费模式，发展生态经济，建设低碳示范城市；推广应用高能效、低排放技术，打造低碳产业品牌；倡导低碳生活方式，形成低碳社会氛围；倡导绿色出行，推广低碳交通；加强低碳宣传，提高公民低碳意识（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科工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旅游委、市国土环境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园林环卫局、市农业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科工委、市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局、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管委会、创意产业园管委会）。  
　　（九）大力发展循环经济。贯彻落实《海南省循环经济发展规划及近期行动计划》（琼府办〔2013〕142号），制定全市循环经济发展规划和工作方案，全面推行清洁生产，推进资源综合利用、垃圾资源化利用，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积极开展循环经济示范试点工作，加快农业循环经济发展，推进生态农业园区建设，构建跨产业生态链，推进行业间废物循环，重点做好农村“一池三改”和农户沼气池建设，健全农村沼气服务体系，解决农村清洁能源，改善环境卫生，促进农民增收和推进新农村建设；实施绿色能源推广和节能技术改造工程，积极推进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城市建设，推广实施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示范、优质新型墙体材料应用、绿化降温节能、公共建筑光伏发电应用、太阳能热水应用等可再生能源发展及锅炉蒸汽回收、水循环处理等项目；推进企业清洁生产，从源头减少废物的产生，促进企业能源消费、工业固体废弃物、包装废弃物的减量化与资源化利用，控制和减少污染物排放，提高资源利用效率（牵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科工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局、市商务局、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管委会、创意产业园管委会）。  
　　（十）加强废弃物处理和综合利用。强化环卫基础设施配套建设与固体废物管理，实施生活垃圾分类、资源综合利用及无害化处理示范工程，积极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处理项目、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建设，实现和保持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和生活垃圾渗滤液达标处理率达到100%，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率提高到80%以上；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100%；工业危险废物处置率100%；城市医疗废物处置率100％；全市污泥处置率100%（牵头单位：市园林环卫局；责任单位：市国土环境资局、市水务局、市卫生局、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管委会、创意产业园管委会）。  
　　（十一）加强高排放产品节约与替代工作。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中优先采购节能及低碳产品，加强对墙体材料生产企业的监管，加大对建筑企业、施工单位的监督检查力度，加大对新型墙体材料新产品、新工艺以及技术改造等的支持力度，推进新型墙体材料的发展应用，巩固“十一五”期间“限粘禁实”成果，防止出现实心粘土砖使用和生产反弹现象（牵头单位：市科工信局；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管委会、创意产业园管委会）。  
　　（十二）制定并落实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实施方案。将全市二氧化碳排放强度降低目标、碳排放总量增加量限额目标纳入本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纳入全市及各部门总体工作布局。编制全市“十二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目标实施方案，正确处理好经济建设与绿色低碳发展的关系，明确具体指标，落实政府主导、全社会参与等措施，明确确定各级政府领导为第一责任人。制定全市辖区内低碳试点示范产业园区、社区、景区的低碳发展规划或实施方案（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统计局、市科工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旅游委、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管委会、创意产业园管委会）。  
　　（十三）建立温室气体排放统计核算制度并编制清单。加强能源消耗、温室气体排放计量与统计能力建设，进一步完善节能降碳的计量、统计、监测、核查体系，建立健全全市“十二五”期间温室气体排放基础统计与调查制度，明确职责分工。加强分析预警，建立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预警机制，建立全市“十二五”期间温室气体排放源数据库。编制全市“十二五”期间全市温室气体清单，逐步建立、发布节能晴雨表，定期通报各行业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工作进展情况，对能源消费总量控制不理想的行业、地区，适时启动预警调控方案（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统计局、市科工信局、市国土环境资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管委会、创意产业园管委会）。  
　　（十四）严格执行低碳产品标准、标识和认证制度。严格落实《[低碳产品认证管理暂行办法](https://www.pkulaw.com/chl/ac38c976f017096dbdfb.html?way=textSlc)》，制定低碳产品认证相关政策措施，加强能效标识和节能产品认证监管，将产品能效作为质量监管的工作重点之一，严厉打击能效虚标行为；组织低碳产品标准、标识和认证专项执法检查，引导我市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强制性认证（3C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等行业与企业积极开展低碳产品认证申报与工作（牵头单位：三亚质监局；责任单位：市科工信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管委会、创意产业园管委会）。  
　　（十五）积极开展体制机制等开创性探索。积极开展控制温室气体排放体制机制创新，探索全市碳排放峰值研究，开展节能量交易、碳排放交易制度研究与方案制定，研究建立我市节能量、碳排放权交易补偿机制，开展碳资产管理平台建设与应用，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严格按要求征收新型墙体材料等专项基金，探索推进绿色低碳发展方面先进经验和好的做法，不断开展市域内墙体材料生产企业现状调查，广泛推进新型墙体材料使用，严防市域内落后产能死灰复燃的现象。加强节能环保发电调度和电力需求侧管理，制定并尽快实施有利于节能减排的发电调度办法，优先安排清洁资源综合利用发电，抓紧制定[电力需求侧管理办法](https://www.pkulaw.com/chl/d2fa0001adf3f88fbdfb.html?way=textSlc)，推动节电技术进步和管理水平提升，合理控制路灯使用，严格限制霓红灯等景观灯使用，规范有序用电，加大差别电价、惩罚性电价实施力度，提高电能利用效率，力争每年通过电力需求管理实现节约电量1亿千瓦时以上，每年电力消费增加量控制在1亿千瓦时以内，有效控制全市用电快速增长势头（牵头单位：市科工信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三亚供电局、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管委会、创意产业园管委会）。  
　　（十六）广泛开展对外合作。积极引进绿色低碳发展先进理念，加强应对气候变化领域国内外交流合作，开展与国际组织、金融机构及有关国家和地区在开发清洁发展机制（CDM）及合同能源管理节能项目方面的合作，在全市酒店集聚区、重点用能企业内大力推广冰蓄冷等技术应用（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科工信局、市国土环境资局、市园林环卫局、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管委会、创意产业园管委会）。  
　　（十七）积极争取和安排各级财政资金支持。积极争取中央、省级资金扶持和安排市、区级财政资金用于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的投入；利用中央、省、市级节能减排专项资金扶持政策，采用财政补贴方式推广高效节能产品等支持机制，强化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支持企业实施节能减排项目；推行政府绿色采购，完善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制度，逐步提高节能环保产品比重，研究实行节能环保服务政府采购（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科工信局、市国土环境资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管委会、创意产业园管委会）。  
　　（十八）组织各级领导和广大公众积极参与。加强节能减排宣传教育，建立健全节能管理、监察、统计机构，设立节能监察、减排监察、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监察等应对气候变化专职管理机构或专岗，健全能源统计机构，建立工作协调机制，按要求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开展低碳机关、低碳校园等创建活动；深入开展全国节能宣传周、世界环境日等主题宣传活动，抓好家庭社区、青少年、企业、学校、军营、农村、政府机构、科技、科普和媒体等十个专项行动，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宣传媒体以及单位、公园、社区宣传栏等多种形式积极向民众宣传绿色低碳理念，广泛动员全社会参与节能减排与降碳行动，倡导文明、节约、绿色、低碳的生产方式、消费模式和生活习惯。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积极参加应对气候变化和低碳发展能力建设培训；积极组织和参加配合碳排放降低考核工作，及时开展自查、自评、自纠和整改（牵头单位：市科工信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统计局、市商务局、市教育局、三亚供电局、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管委会、创意产业园管委会）。

**三、**有关要求  
　　（一）提高认识，高度重视。开展降碳工作是确保完成国家下达的“十二五”降碳目标的重要手段，是推进降碳工作的重要抓手。根据《海南省“十二五”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办法（试行）》和《海南省2014-2015年各市县碳排放增量限额目标分解实施方案》总要求，控制二氧化碳排放已经成为市政府考核的重要内容，相关指标也列入市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体系，对考核结果不合格的市县政府，要向省政府提交书面报告，深刻分析原因，提出限期整改措施，并对相关领导干部按照有关规定实行问责。目前，我市降碳形势严峻，特别是省里首次提出了“十二五”后两年碳排放总量增量控制目标，严格控制新增碳排放总量增加量，下达给我市2014-2015两年的碳排放增量总共为22.64万吨，平均每年增量不到12万吨，不及我市2011-2013年三年中仅仅电力消费年均增加量（23万多吨）的一半水平，还不含油气消费增加量，远远超出了我市的承受能力。从“十一五”以来我市能源消费总量来看，我市能源消费呈现较快增长势头，年均增长率超过13%，碳排放强度下降责任与总量控制的压力进一步加大。为此，各相关部门要提高认识，高度重视，把降碳工作作为本单位日常中心工作抓紧抓实。  
　　（二）加强领导，密切配合。全面加强对降碳工作的组织领导，狠抓监督检查，严格考核问责，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统一思想、周密部署、合理安排，按时间节点完成各项考核指标。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承担全市降碳具体工作的综合协调，将控制碳排放总量增量工作进展情况与新上能源项目和高耗能、高排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挂钩，严格控制新建项目的新增碳排放量，促进目标落实；市科工信局负责组织推动节能降耗工作，研究制定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实施方案，推进节能监测监察能力建设，完善覆盖全市的节能管理体系，加强专业化节能监测监察队伍建设，发挥节能监察机构的作用，加强能源消费监管，定期开展专项监察，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公开通报或限期整改；市环境保护部门负责承担污染减排方面的工作；市统计局负责加强能源统计和监测工作，进一步提高电力生产消费、能源原料消费、工业生产过程、农业与林业、废弃物处理等领域温室气体排放与核箕数据质量，制定数据上报、整理和汇总的管理制度，做好和省数据衔接，为控制碳排放总量打下坚实基础；其他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密切协调配合。  
　　（三）严格要求，落实责任。严格落实本单位“十二五”节能减排与降碳目标责任，立即部署开展相关工作，进一步明确细化各自责任、分工和进度要求，形成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市场有效驱动、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推进节能减排与降碳工作格局。要切实发挥政府主导作用，进一步落实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节能减排与降碳负总责、政府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的工作要求；进一步明确企业的节能减排与降碳主体责任，严格执行节能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细化和完善管理措施，落实目标任务；进一步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加大节能减排与降碳市场化机制推广力度，真正把节能减排与降碳转化为企业和各类社会主体的内在要求；进一步增强全体公民的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意识，深入推进节能减排与降碳全民行动，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共同促进节能减排与降碳的良好氛围。  
　　（四）认真准备，狠抓落实。各成员单位要尽快建立健全和完善有关制度，主动开展相关业务培训和辅导，认真学习和执行考核办法，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周密准备，狠抓工作落实，及时提供“十二五”期间各年度相关能源品种消费数据、相关文件及证明材料等基础资料和总结报告，认真查找问题和不足并加以整改，建立健全并完善温室气体排放统计核算体系，切实推动我市控制温室气体排放、促进低碳发展工作全面开展，确保我市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目标及任务的完成。  
　　附件：1. 海南省2014-2015年各市县碳排放总量增加量限额目标分解表  
　　2. 三亚市“十二五”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目标及碳排放增量限额目标工作要点与责任分工任务分解表  
　　附件1  
　　海南省2014-2015年各市县碳排放总量  
　　增加量限额目标分解表

|  |  |  |
| --- | --- | --- |
|  | 2013年排放量（万吨） | 2014-2015年碳排放增量（万吨） |
| 全省 | 3466.25 | 276.34 |
| 海 口 市 | 937.18 | 74.71 |
| 三 亚 市 | 283.95 | 22.64 |
| 五指山市 | 13.72 | 1.58 |
| 文 昌 市 | 107.90 | 8.60 |
| 琼 海 市 | 93.86 | 7.48 |
| 万 宁 市 | 123.24 | 9.82 |
| 定 安 县 | 59.79 | 7.43 |
| 屯 昌 县 | 35.45 | 2.83 |
| 澄 迈 县 | 186.84 | 14.90 |
| 临 高 县 | 110.66 | 8.82 |
| 儋 州 市 | 127.03 | 10.13 |
| 洋 浦 | 448.25 | 35.74 |
| 东 方 市 | 321.84 | 26.00 |
| 乐 东 县 | 53.08 | 4.23 |
| 琼 中 县 | 15.48 | 1.23 |
| 保 亭 县 | 14.12 | 1.13 |
| 陵 水 县 | 46.53 | 6.5 |
| 白 沙 县 | 13.45 | 1.07 |
| 昌 江 县 | 473.89 | 31.5 |

　　注明：1. 考虑乐东西南部电厂明年投产2×35万千瓦的火电厂，另行考核碳排放增量。  
　　2. 新投产新能源项目的市县，另行考核碳排放增量。  
　　附件2  
　　三亚市“十二五”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目标  
　　及碳排放增量限额目标工作要点与责任分工任务分解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分工 | 牵头单位 | 责任事项 | 工作措施、目标及进度 | 责任单位 |
| 1 | 完成“十二五”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总体  目标 | 市发改委 | 到2015年底，全市“十二五”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2010年下降13.5％。 | 加强能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计量与统计能力建设，加快完善节能减排降碳的计量、统计、核查体系。 | 市统计局 |
| 节能降耗工作做到月统计、季分析，对能耗增长过快的区、企事业单位做好监测预警和政策调控。 | 市科工信局 |
| 积极推动政府机关、学校、医院等公共机构节能工作，鼓励有条件的政府机关、学校、医院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实施采暖、空调、照明系统的节能改造。 | 各区政府、各管委会 |
| 2 | 完成2014-2015年度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目标及累计进度目标 | 市发改委 | 2014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2013年下降4.50%（比年度平均下降2.86%的目标超出1.64%），累计下降10.38%（接近序时进度目标10.95%）。2015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2014年下降3.12%（比年度平均下降2.86%的目标超出0.26%），累计下降13.5%。 | 对纳入国家目标责任书和年度减排实施方案的重点减排项目、企业和重点耗能单位，及时公示有关情况，确保达成年度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目标及累计进度目标。 | 市统计局 |
| 大力推进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试点工作，加快完善主要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系统，确保监测系统连续稳定运行。 | 市科工信局 |
| 各区政府、管委会对本行政区域节能减排降碳工作负总责，要严格控制本区域能源消费增长和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严格实施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能源消费总量控制、二氧化碳排放强度降低和污染减排目标责任考核。 | 各区政府、各管委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完成2014-2015年二氧化碳排放增量限额目标 | 市发改委 | 2014年比2013年二氧化碳排放总量增加量为11.64万吨，全年二氧化碳排放总量为295.59万吨；2015年比2014年二氧化碳排放总量增加量为11万吨，全年二氧化碳排放总量为306.59万吨。 | 开展公共机构能耗统计、审计和公示工作，创建出一批国家级、省级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全市公共机构人能耗和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两年分别下降5%、3%以上。 | 市统计局 |
| 加大节能减排技术研发投入，实行产学研联合科技攻关，加强节能环保技术研发与推广。在节能方面，继续实施“节能降耗产品惠民工程”，重点支持清洁燃料、余热余压利用、甲醇汽车、电动车产业化等重大关键节能技术与产品示范项目。 | 市科工信局 |
| 加大对节能减排项目的支持力度，优先做好道路、通讯、供水、供电、燃气等基础设施保障工作。简化审批程序，加快项目实施。 | 各区政府、各管委会 |
| 4 | 积极调整优化产业结构 | 市发改委 | 不断优化升级传统产业，坚持淘汰落后产能，大力推进低能耗、高增加值旅游业、金融业、信息业、现代物流业等现代服务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为主的第三产业发展，各年度比上一年度第三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逐年上升，力争2015年第三产业比重比2010年提高3%以上。 | 制定产业发展规划，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严禁审批、核准、备案高能耗新增产能项目。2015年第三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比2010年提高3%以上。 | 市发改委 |
| 研究制定园区统计，确保企业入库统计，实现应统尽统，进一步完善核算体系。 | 市统计局 |
| 扶持引导相关企业获得的碳产品认证。 | 市质监局 |
| 引进低能耗、高增加值旅游业、金融业、信息业、现代物流业等现代服务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为主的第三产业招商引资工作 | 市商务局 |
| 调整重点耗能企业，巩固淘汰落后产能成果，完成淘汰落后机电设备任务；加大节能产品推广。 | 市科工信局 |
| 2015年完成产业发展规划，制定详细规范措施；各区政府、管委会区域第三产业投产项目年均增长20%以上，第三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年均增长1.0个百分点以上。 | 各区政府、各管委会 |
| 5 | 加强能效管理和节能监督检查 | 市科工信局 | 严格控制高能耗、高污染、高排放项目进入，严把土地、信贷关；加强全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建立能源消费总量预测预警机制，强化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及其设备，；建立完善公共机构能源审计、能效公示和能耗定额管理制度，各年度比上一年度及2010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下降幅度不低于省分解的指标值，全市“十二五”期间单位GDP能耗下降11.5%以上。 | 严格控制高能耗、高污染、高排放项目进入，严把土地、信贷关，对不符合节能环保要求的投资项目，土地管理部门不予供应土地，金融机构不得发放贷款。 | 市科工信局、市发改委、市国土环境资源局、市金融办 |
| 全市“十二五”期间单位GDP能耗下降11.5%以上，2014-2015年能耗增量控制在183592吨标准煤以内，能耗平均增速控制在6.3%以内。在总量控制范围内，优先保障高新技术、新兴产业、高产出企业用电需求，限制高耗能、高排放、低产出企业用能，确保能源使用高效配置。 | 各区政府、各管委会、市科工信局、市统计局、市国资委、三亚供电局 |
| 将产品能效作为质量监管的重点，严厉打击能效虚标行为。开展锅炉能效测试和普查摸底，整顿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的燃煤小锅炉，禁止新建燃煤锅炉。 | 三亚质监局 |
| 抓重点用能单位节能，建立能源消费总量预测预警机制。严格督促重点用能单位采取有效节能技改措施。开展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目标责任考核、能源审计。推进我市万家企业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工作。 | 市科工信局 |
| 发展新兴产业，优化产业结构促进工业节能降耗。各区要加强对年用电50-100万千瓦时企业的管理，建立能耗台帐，年耗电100万千瓦时以上或电力装机容量315千伏安以上企业必须纳入规上企业管理。 | 三亚供电局、市科工信局、各区政府、各管委会、市科工委 |
| 抓服务业节能，以年耗电100万千瓦时以上的商场和拥有床位数200张以上的宾馆等单位为重点，实行定额和限额管理。加快现有宾馆、饭店、商业大楼等节能和节水改造，推广冰蓄冷集中供冷、太阳能热水、光伏发电等技术。 | 各区政府、市科工信局、市商务局、市旅游委 |
| 加强对重点农业企业的节能节水管理，大力发展绿色高效生态农业，加快推进农业节能项目技术改造，鼓励农业企业投入和使用太阳能等新能源，继续推广农村用户沼气，探索大型沼气综合应用。 | 各区政府、市农业局 |
| 扎实推进绿色循环低碳交通体系建设工作，调整优化运输模式、线路布局和运力结构，大力发展公共交通。 | 各区政府、市交通运输局 |
| 完善能耗的分项计量，严格执行国家、省制定的公共机构能源消耗定额管理标准，开展“节能型机关”创建活动，政府采购要优先和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府投资项目要划出节能设备投入资金比例。 | 各区政府、市科工信局、市财政局 |
| 全过程监管新建建筑执行节能标准，大力推广应用建筑节能新技术、新材料，推进绿色建筑发展。加大可再生能源在建筑中的推广应用，发展太阳能热水系统建筑应用。 | 各区政府、市住建局、市商务局 |
| 6 | 积极调整和优化能源结构 | 市科工信局 | 积极推广太阳能和分布式光伏发电等新能源的开发利用，新能源利用占全市总能源消费15%以上；推进城市绿色建筑改造、煤改气、油改气及天然气应用，根据交通车辆和市场容量，适度发展燃料乙醇、生物柴油等生物质能源项目，开展醇醚类替代燃料开发及应用研究，稳步发展电动汽车、燃气汽车。 | 积极推进新能源开发利用。加强太阳能和分布式光伏发电新能源的推广应用。开展醇基替代燃料推广使用，稳步推进电动汽车、燃气汽车等新能源汽车推广使用。 | 各区政府、市科工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 |
| 按照《关于印发三亚市贯彻落实海南省节能减排综合示范实施工作方案的通知》（三节能减排办﹝2014﹞13号）要求推进绿色照明推广、蓄能型集中供冷应用、绿色建筑推广、新能源与清洁能源汽车推广、可再生能源利用、信息智能岛建设六大示范试点工程建设。 | 各区政府、市科工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教育局、市科工委 |
| 继续推进节能示范项目、节能改造项目和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发挥技术节能的支撑性作用。 | 市科工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局、各区政府、各管委会 |
| 7 | 不断增加森林碳汇 | 市林业局 | 持续开展植树造林活动，推进“绿化宝岛”行动，大力发展生态经济兼用林、特色生态景观林、沿海防护林，全面推进农村村庄绿化工作，完成年度造林计划、指标，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量等稳中上升。 | 一是对2011－2014年度的造林进行抚育管护，对死苗进行补植，确保成活率。主要针对通道绿化、海防林、河流水库、生态经济林和村庄绿化。二是完成东线高速公路两旁20米范围内绿化。 | 市监察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国土环境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三亚公路局、市园林局、市农业局、市水务局、市海洋渔业局，各区政府，各管委会 |
| 8 | 深入开展低碳试点示范建设工作 | 市发改委 | 按《[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低碳示范城市的实施意见](https://www.pkulaw.com/lar/636e19fcfd23f4b0c697b2b678db2d64bdfb.html?way=textSlc)》（三府〔2011〕46号）的要求，充分发挥资源优势，整合资源，建立多元平台，科学规划和合理布局，积极开展三亚市低碳城市、创意产业园低碳园区以及低碳景区、低碳社区、重点低碳企业试点示范工作，努力形成节约能源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产业结构、增长方式和消费模式，发展生态经济，建设低碳示范城市；推广应用高能效、低排放技术，打造低碳产业品牌；倡导低碳生活方式，形成低碳社会氛围；倡导绿色出行，推广低碳交通；加强低碳宣传，提高公民低碳意识。 | 进一步推广三亚市低碳社区试点示范；鼓励开展以“节能社区”和“节能家庭”为主题的评选活动；设立专项奖金，调动社区成员积极性。 | 市科工信局 |
| 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大力推进绕城高速、对公交路线和站点进行整合、优化，提高公共交通的运营效率；开发、推广、应用现代信息网络为基础的智能交通系统，逐步提高交通运输效率。 | 市交通运输局 |
| 大力倡导步行、自行车等绿色出行方式，积极开展三亚市低碳城市、低碳园区以及低碳景区试点示范工作。 | 市旅游委 |
| 在新一轮城镇化进程中全面融入绿色、低碳的要素。确保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区域、重要生态系统以及主要物种得到有效保护，发展生态经济，建设低碳示范城市。 | 市国土环境资源局 |
| 发展绿色建筑，把生态文明融入城乡建设的全过程，紧紧抓住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的重要战略机遇期，树立全寿命期理念，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城乡。 | 市住建局 |
| 加强水资源开发与高效利用、合理配置与优化调度技术；加强重要湿地区域划定和监管工作；加强城市河道环境整治，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水功能区管理。 | 市水务局、市海洋渔业局 |
| 依据国家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改革部署，推进我省垃圾处理收费制度改革。 | 市园林环卫局 |
| 大力开展农业湿地和农田林网的建设与保护，充分应用农业湿地捕碳固碳；加强耕地质量建设，提高耕地质量水平，保护现有碳库，；开展湿地可持续利用示范，加强湿地保护管理，维护湿地生态系统碳平衡，增强湿地储碳能力。 | 市农业局 |
| 继续加大对节能减排的投入，对节能减排领域重点工程、进步技术、重大示范和推广应用给予支持。 | 市财政局 |
| 加强技术创新。围绕节能减排重点行业和关键技术领域，实施节能减排科技支撑行动。 | 市科工委 |
| 大力开展节能减排低碳宣传教育，将节能减排降碳纳入重大主题宣传活动，调动社会公众参与节能减排的积极性，提高公众的能源忧患意识和节约意识。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作用，对浪费资源、污染环境的企业和现象予以曝光，对政府和企业落实节能减排责任进行社会监督。 | 市教育局、市文体局、各区政府、各管委会 |
| 9 |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 | 市发改委 | 贯彻落实《海南省循环经济发展规划及近期行动计划》（琼府办〔2013〕142号），制定全市循环经济发展规划和工作方案，全面推行清洁生产，推进资源综合利用、垃圾资源化利用，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积极开展循环经济示范试点工作，实施绿色能源推广和节能技术改造工程，积极推进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城市建设，推广实施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示范、优质新型墙体材料应用、绿化降温节能、公共建筑光伏发电应用、太阳能热水应用等可再生能源发展及锅炉蒸汽回收、水循环处理等项目；推进企业清洁生产，从源头减少废物的产生，促进企业能源消费、工业固体废弃物、包装废弃物的减量化与资源化利用，控制和减少污染物排放，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 组织实施节能低碳技术装备应用示范工程，通过现场会等多种形式向社会推广一批重大节能低碳技术及装备，带动节能低碳共性关键技术推广应用。 | 市科工信局 |
| 开展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和节水型单位建设。 | 市水务局 |
| 在商贸零售业和旅游行业开展节能减排降碳行动，加快实施节能改造，严格用能管理，引导消费行为。宾馆、商厦、写字楼、机场、车站等要严格执行夏季、冬季空调温度设置标准。推广使用高效节能家电、照明产品。 | 市商务局 |
| 积极开展循环经济示范试点工作，加快农业循环经济发展，推进生态农业园区建设，构建跨产业生态链，推进行业间废物循环，重点做好农村“一池三改”和农户沼气池建设，解决农村清洁能源，推进新农村建设。 | 市农业局 |
| 推进医院、医疗企业清洁生产，从源头减少废物的产生，促进企业能源消费、医疗固体废弃物、包装废弃物的减量化与资源化利用，控制和减少污染物排放，减少一次性用品使用，限制过度包装，抑制不合理消费。 | 市卫生局 |
| 各区政府、管委会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抓紧行动，多方齐抓共管，形成工作合力，共同做好节能减排降碳工作。 | 各区政府、各管委会 |
| 积极推进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城市建设，推广实施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示范、优质新型墙体材料应用、绿化降温节能、公共建筑光伏发电应用、太阳能热水应用等可再生能源发展及锅炉蒸汽回收、水循环处理等项目。 | 市住建局 |
| 10 | 加强废弃物处理和综合利用 | 市园林环卫局 | 强化环卫基础设施配套建设与固体废物管理，实现和保持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和生活垃圾渗滤液达标处理率达到100%，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率提高到80%以上；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100%；工业危险废物处置率100%；城市医疗废物处置率100％；全市污泥处置率100%。 |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率提高到80%以上。 | 市水务局 |
| 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100%；工业危险废物处置率100%。 | 市国土环境资源局 |
| 城市医疗废物处置率100%。 | 市卫生局、市国土环境资源局 |
| 全市污泥处置率100%。 | 市水务局 |
| 强化环卫基础设施配套建设与固体废物管理，实施生活垃圾分类、资源综合利用及无害化处理示范工程，积极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处理项目、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建设，实现和保持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和生活垃圾渗滤液达标处理率100%。 | 各区政府、各管委会 |
| 11 | 加强高排放产品节约与替代工作 | 市科工信局 | 推进政府采购中优先采购节能及低碳产品，加强对墙体材料生产企业的监管，加大对建筑企业、施工单位监督检查力度，加大对新型墙体材料新产品、新工艺以及技术改造等支持力度，推进新型墙体材料发展应用，巩固“十一五”期间“限粘禁实”成果，防止出现实心粘土砖生产反弹现象。 | 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中优先采购节能及低碳产品，政府投资项目要划出节能设备投入资金比例，提高首次节能投入。 | 市财政局 |
| 加强对墙体材料生产企业的监管，加大对建筑企业、施工单位的监督检查力度，加大对新型墙体材料新产品、新工艺以及技术改造等的支持力度，推进新型墙体材料的发展应用。 | 市科工信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 |
| 巩固“十一五”期间“限粘禁实”成果，防止出现实心粘土砖使用和生产反弹现象 | 市科工信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 |
| 12 | 制定并落实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实施方案 | 市发改委 | 将全市二氧化碳排放强度降低目标、碳排放总量增加量限额目标纳入本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纳入全市及各部门总体工作布局。编制全市“十二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目标实施方案，正确处理好经济建设与绿色低碳发展的关系，明确具体指标，落实政府主导、全社会参与等措施，明确确定各级政府领导为第一责任人。制定全市辖区内低碳试点示范产业园区、社区、景区的低碳发展规划或实施方案。 | 建立健全应对气候变化指标体系，完善能源、工业、农业、土地利用及林业、废弃物处理基础统计与调查，建立健全温室气体排放统计核算、数据发布及其使用管理等制度。 | 市统计局 |
| 加强工业节能降碳，推进节能精细化管理，强化节能责任考核，推进能源管理体系建设，强化节能降碳目标责任评价考核，落实奖惩制度。 | 市科工信局 |
| 开展绿色循环低碳交通运输市建设，打造一批绿色循环低碳交通示范社区和公路、港口、航道、天然气车船等主题性项目。全面落实公交优先战略，加快城市轨道交通、公交专用道、快速公交系统等大容量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推广应用节能和清洁能源运输装备。 | 市交通运输局 |
| 制定全市辖区内低碳试点示范园区、景区的低碳发展规划或实施方案。 | 市旅游委 |
| 严格项目管理，各区、各管委会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核准或备案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力度，依法依规全面清理违规在建和建成项目。 | 各区政府、各管委会 |
| 13 | 建立温室气体排放统计核算制度并编制清单 | 市发改委 | 加强能源消耗、温室气体排放计量与统计能力建设，进一步完善节能降碳的计量、统计、监测、核查体系，建立健全全市“十二五”期间温室气体排放基础统计与调查制度，明确职责分工。加强分析预警，建立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预警机制，建立全市“十二五”期间温室气体排放源数据库。编制全市“十二五”期间全市温室气体清单，逐步建立、发布节能晴雨表，定期通报各行业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工作进展情况，对能源消费总量控制不理想的行业、地区，适时启动预警调控方案。 | 加强能源消耗、温室气体排放计量与统计能力建设，进一步完善节能降碳的计量、统计、监测、核查体系，建立健全全市“十二五”期间温室气体排放基础统计与调查制度，明确职责分工。 | 市统计局 |
| 加强分析预警，建立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预警机制，建立全市“十二五”期间温室气体排放源数据库。 | 市科工信局 |
| 推进节约能源、大气污染防治、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等条例的制（修）订工作，制定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机动车污染防治条例等法规，持续开展专项执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公开通报或挂牌督办。严肃追究有关主管部门和执法机构负责人的责任。 | 市国土环境资局 |
| 落实水资源管理制度。编制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重点保护饮用水源地，推进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严格水功能区管理。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加大农村、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力度，严格控制污水灌溉。 | 市水务局 |
| 加大农业机械节能减排和推进农村清洁能源发展来控制农业领域温室气体排放，实现农业从数量型向质量型转变、从生产型向生态型转变、从单一农产品生产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转变、形成具有生态生产生活多种功能的高效农业产业体系。 | 市农业局 |
| 合理控制林地转非林地规模，遵循节约、集约利用林地资源的原则，审核、审批征占用林地项目，杜绝违法占地、乱征滥占林地的现象；杜绝一切掠夺式开发利用林地的行为，确保林地资源的可持续经营；严厉打击毁林开垦、乱砍滥伐及非法占用林地等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行为；大力发展森林旅游，促进花卉产业发展，继续实施绿化宝岛、退果还林工程，提高生态建设水平。 | 市林业局 |
| 各区政府、各管委会要严格控制本区域内能源消费和煤炭消费总量。严格实施单位GDP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强度降低目标责任考核。各级政府对本区节能减排降碳工作负总责，政府主要负责人为本区节能减排第一责任人。 | 各区政府、各管委会 |
| 14 | 严格执行低碳产品标准、标识和认证制度 | 三亚质监局 | 严格落实《[低碳产品认证管理暂行办法](https://www.pkulaw.com/chl/ac38c976f017096dbdfb.html?way=textSlc)》，制定低碳产品认证相关政策措施，加强能效标识和节能产品认证监管，将产品能效作为质量监管的工作重点之一，严厉打击能效虚标行为；组织低碳产品标准、标识和认证专项执法检查，引导我市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强制性认证（3C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等行业与企业积极开展低碳产品认证申报与工作。 | 严禁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企业新增项目建设；大力发展冰蓄冷、太阳能及其他新能源利用项目。开展锅炉能效测试；开展锅炉节能技术改造，淘汰废旧、高能耗锅炉；严厉查处“土锅炉”；加强电梯监管，改造技术落后、能耗高的电梯产品。督促华盛水泥公司开展低碳产品认证工作；开展能效标识产品的执法检查工作；开展三大体系认证有效性检查工作；开展3C认证产品执法检查工作；开展实验室监督检查活动。 | 市科工信局、各区政府、各管委会 |
| 15 | 积极开展体制机制等开创性探索 | 市科工信局 | 积极开展控制温室气体排放体制机制创新，探索全市碳排放峰值研究，开展节能量交易、碳排放交易制度研究与方案制定，研究建立我市节能量、碳排放权交易补偿机制，开展碳资产管理平台建设与应用，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加强节能环保发电调度和电力需求侧管理，制定并尽快实施有利于节能减排的发电调度办法，优先安排清洁资源综合利用发电，抓紧制定[电力需求侧管理办法](https://www.pkulaw.com/chl/d2fa0001adf3f88fbdfb.html?way=textSlc)，推动节电技术进步和管理水平提升。 | 积极创新控制温室气体排放体制，研究全市碳排放峰值，开展节能交易，研究碳排放交易制度，研究建立我市节能量、碳排放权交易补偿机制，建设与应用碳资产管理平台，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 市科工信局、市发改委、各区政府 |
| 严格按要求征收新型墙体材料等专项基金，探索推进绿色低碳发展方面先进经验和好的做法，不断开展市域内墙体材料生产企业现状调查，广泛推进新型墙体材料使用，严防市域内落后产能死灰复燃的现象。 | 市商务局 |
| 加强用电管理，采用合同能源管理等办法，对城市照明、道路照明、景观照明进行LED等照明设施改造，控制亮灯时间，控制公用设施和大型建筑物装饰性景观照明能耗上升。严格审批户外大型LED屏建设，合理、规范管理LED屏运行。供电部门要科学调度，及时制订有序用电方案，保障社会经济平稳运行，有效控制全市用电快速增长势头。 | 市住建局、三亚供电局、市综合执法局、各区政府、各管委会 |
| 16 | 广泛开展对外合作 | 市发改委 | 积极引进绿色低碳发展先进理念，加强应对气候变化领域国内外交流合作，开展与国际组织、金融机构及有关国家和地区在开发清洁发展机制（CDM）及合同能源管理节能项目方面的合作，在全市酒店集聚区、重点用能企业内大力推广冰蓄冷等技术应用。 | 开展对外合作、交流，全面促进企业管理低碳化，通过合理控制化石能源消费总量，优化发展传统能源，改变能源利用方式，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发展绿色建筑，推动建筑节能和建筑区域示范区建设，积极推广亚龙湾区域冰蓄冷供冷的应用。 | 市科工信局 |
| 研究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严肃查处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及偷排污水行为；推进环境保护部门和公安部门联勤联动执法，强化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打击环保违法行为。 | 市国土环境资源局 |
| 形成适应不同三亚市地区条件的生物质能利用体系。完善生物质的收储流通机制，健全垃圾收集、处置体系；建立废弃油脂收储流通体系，促进生物柴油稳定发展和推广利用。发展生物质发电站，建设生物质直燃发电、生物质气化发电示范；推进大型畜禽养殖场沼气发电，继续推进垃圾焚烧发电和垃圾填埋发电；加快推进农作物集中气化应用。 | 市园林环卫局 |
| 着力提升现代服务业，突出低碳技术和绿色服务理念在服务业中的创新性应用；优先发展科技服务业，大力推进公共技术服务综合平台建设；加快发展商务服务业加快发展总部经济；积极发展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创意泵站、创意产业园的引领作用。 | 各区政府、各管委会 |
| 17 | 积极争取和安排各级财政资金支持 | 市财政局 | 积极争取中央、省级资金扶持和安排市、区级财政资金用于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的投入；利用中央、省、市级节能减排专项资金扶持政策，采用财政补贴方式推广高效节能产品等支持机制，强化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支持企业实施节能减排项目；推行政府绿色采购，完善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制度，提高节能环保产品比重，研究实行节能环保服务政府采购。 | 根据中央、省和市级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组织受理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和筛选，并对享有节能减排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市科工信局、市国土环境资源局、各区政府、各管委会 |
| 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https://www.pkulaw.com/chl/72d6516b62896b45bdfb.html?way=textSlc)》（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发展和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https://www.pkulaw.com/chl/a802d6bc29975727bdfb.html?way=textSlc)》（财库〔2004〕185号）和财政部、环保总局《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进一步完善政府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制度，不断完善扩大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范围。 | 全市各预算单位 |
| 18 | 组织各级领导和广大公众积极参与 | 市科工信局 | 加强节能减排宣传教育，建立健全节能管理、监察、统计机构，设立节能监察、减排监察、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监察等应对气候变化专职管理机构或专岗，健全能源统计机构，建立工作协调机制，按要求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开展低碳机关、低碳校园等创建活动。 | 强化节能宣传教育，营造良好氛围。贯彻落实国家《[节约能源法](https://www.pkulaw.com/chl/b9dbeaadd7aba9ddbdfb.html?way=textSlc)》、《三亚市节能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充分发挥节能宣传周、低碳活动日、科技活动月、地球一小时等大型活动的作用，扩大节能降耗宣传效果，引导全体市民树立正确的能源消费观。加大对节能降耗工作的宣传力度，从政策法规、技术产品、典型事例等多层次、多角度进行宣传报道。同时，健全舆论监督机制，适时曝光严重浪费能源资源的典型行为、现象和单位，进一步营造全社会良好的节能降耗氛围。充分利用公用广告位、广播、电视等资源提高节能宣传效果。加快建设亚龙湾国家节能减排宣传园。通过展览、征文、建议等形式引导机关、团体、企业、学校、医院、社区、娱乐场所、体育场所等开展节能活动，提高市民、职工、学生节约能源的自觉性。 | 各市直机关、各区政府、各管委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 |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t "_blank)。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t "_blank)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lar/7af2f4f326c076467340a0e3c55a919dbdfb.html](https://www.pkulaw.com/lar/7af2f4f326c076467340a0e3c55a919dbdfb.html" \t "_blank)